

113 年第 1 季 <MUCH TV 節目諮詢委員會>

一、開會地點：年代大樓八樓會議室

二、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 PM 14:00

三、會議主席：主任委員 常立欣／節目部副總

四、與會人員：

● 外部委員

(一) 王亞維 / 國立政治大學廣播電視學系副教授

(二) 歐素華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三) 林佩蓉 / 台北市立大學副教授

● 內部委員

(一) MUCH TV 台長 劉蓓苓

(二) 節目部 編審 葛知信

(三) 節目部 編審 楊世華

(四) 節目部 製作人 蘇其輝

(五) 節目部 製作人 陳佳筠

五、列席：

法務室 專員 蔡巧倩

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113年3月26日(二) PM 14:00		會議地點	年代大樓八樓
召集單位	主任委員／節目部副總 常立欣		會議紀錄	葛知信
與會人員	諮詢委員： 1. 王亞維 2. 歐素華 3. 林佩蓉	節目部委員： 1. 劉蓓苓 2. 葛知信 3. 楊世華 4. 蘇其輝 5. 陳佳筠	列席： 蔡巧倩	
議題：113年度第1季「MUCH TV」節目諮詢委員會				
發言人	發言內容			
主席：常立欣	藝人上節目宣傳活動，若為非營利的純公益性質，是否仍有廣告之虞而必須避開販售、催票等相關字眼？以及能否提及為弱勢族群創造就業機會的商店與商品？			
(觀看影片 2分鐘)				
<p>●討論提案：為善盡社會責任，公司所有節目對於宣導公益活動向來是義不容辭，然而藝人參與的慈善項目往往伴隨著商業行為，如：演唱會、義賣募款…等，是否仍需避開催票、販售等相關字眼？以及有不少公益團體為幫助弱勢族群設立就業庇護場所，能否提及其名稱、地點等相關資訊？若為非營利的純公益性質，是否仍有廣告之虞，製作單位應如何拿捏宣傳尺度，以及需注意事項。</p>				
<p>● 諮詢委員綜合意見：</p> <p>【歐素華委員】： 建議製作單位於事前先查證確定該公益單位是否經過立案，再協助進行宣傳，而宣傳的程度還是以保守為宜，盡量著墨在慈善活動的基本精神，以關懷重視弱勢群體為重點，淡化捐款、義賣等實質行為。</p> <p>【林佩蓉委員】： 「基金會」原則上為非營利單位，且通常都是公益性質，能夠幫助公益團體發聲當然是樂觀其成，但令人擔憂的是無法確定募款流向，一不小心恐淪為其公開詐騙的工具。</p> <p>【王亞維委員】： 除了較知名或大型的公益單位，多數民間基金會的募款真的很困難，確實需要多多呼籲關注，庇護型的就業場所招牌露出也沒有問題，但前提是要做到監督以及求證的工作。</p>				
主席總結				
綜合以上委員意見，藝人宣傳公益活動，製作單位除了事前的查證，節目上應主要以關懷弱勢的角度切入，至於涉及售票、義賣等詳細相關資訊，建議可透過社交平台協助導入活動官網。				